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裕盛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續字第5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裕盛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基於詐術使人損害財產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4日12時30分許，在北海宅修工程有限公司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下稱北海公司），向告訴人北海公司之員工楊秀媛佯稱：我於同年月9日、同年月10日、同年月11日之9時起至18時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需要人力派工6名云云，被告並有同時填寫北海公司之派工單予楊秀媛收執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9日，分別派遣打石工3名（每名【新臺幣】3,500元）、1名半技特（每名2,500元）、2名粗工（每名2,000元），至被告指定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欲進行工程施作，然告訴人之員工到場後，被告竟失去聯繫，致告訴人因而損失上開1日支付予該6名員工之工資共計新臺幣1萬7,000元。嗣告訴人委由李祥鳴訴由警方調查後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5條之詐術致人損害財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2 係涉犯刑法第355條之詐術致人損害財產罪嫌，依同法第357
03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
04 5年4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05 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、第43頁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
06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姚承瑋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